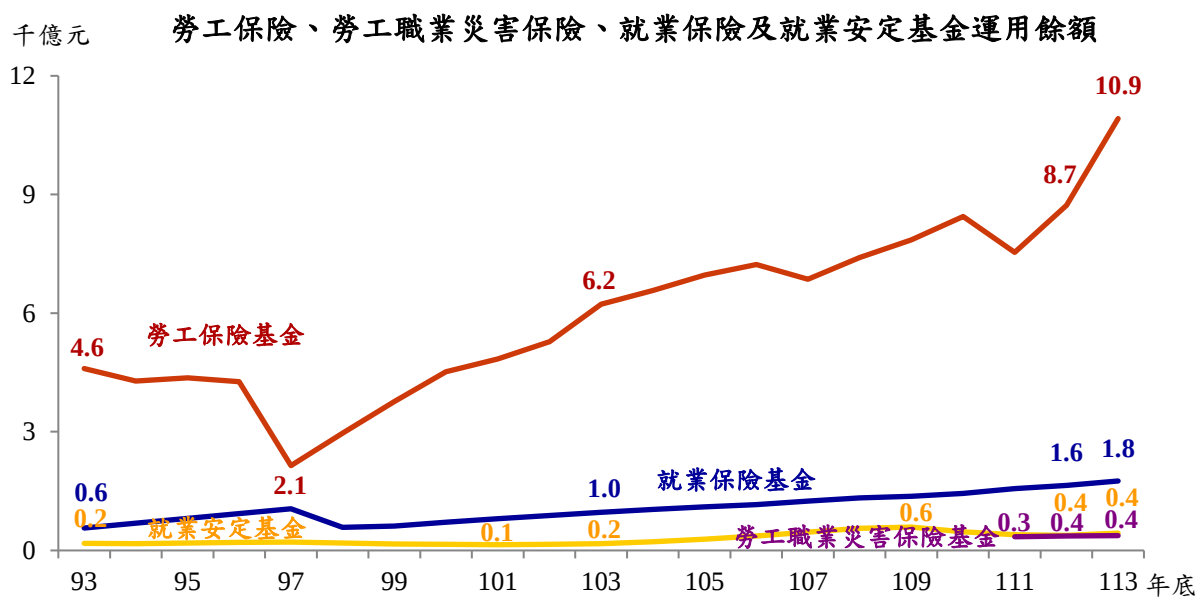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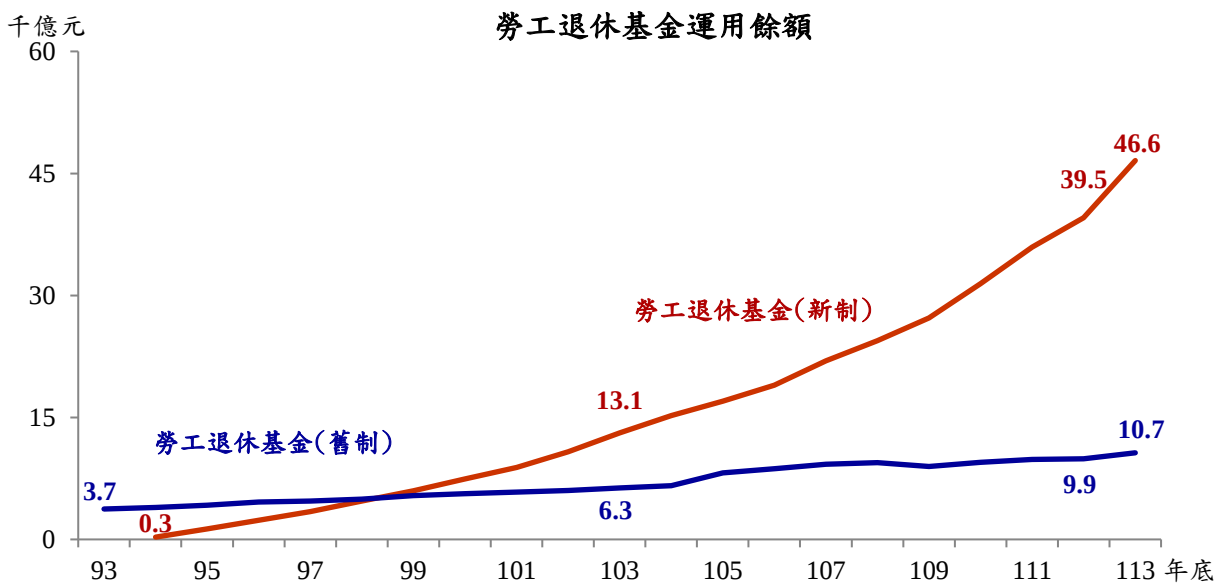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五、基金運用情形

113 年底勞工退休基金(新制)餘額 4.7 兆元，勞工退休基金(舊制)餘額約 1.1 兆元，勞工保險基金(不含職業災害保險)為 1.1 兆元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375 億元，就業保險基金 1 千 8 百億元，就業安定基金 435 億元，分別年增 17.8%、7.6%、25.1%、1.5%、6.9%及 12.8%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動力發展署。

說明：1.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施行，原列於「勞工保險基金」下之職業災害保險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整併為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」，爰 111 年 5 月起，「勞工保險基金」僅含普通事故保險。

2.110-112 年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辦理多項促進就業計畫、紓困措施及補貼方案，致就業安定基金餘額減少。